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尼日利亚

导言

1.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1月5日至16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1月6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尼日利亚代表团由尼日利亚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奥度·阿因拉·卡迪里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1月9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日利亚的报告。

2.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澳大利亚、巴西和埃及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尼日利亚的审议工作。

3.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日利亚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NGA/1);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NGA/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NGA/3)。

4.由比利时、巴西、德国、葡萄牙代表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组成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之友小组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尼日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国的陈述

5.代表团称,国家报告是由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全国委员会通过包容性的进程编写的。

6.尼日利亚通过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对各种人权文书的承诺和对所有区域和国际层面增进和保护人权战略的支持,大体上履行了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

7.自上一次审议以来,通过一些措施加强了在打击恐怖主义、叛乱及其他国内安全行动方面的军民合作。这包括在军人培训课程中纳入了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单元,以及制定了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

8.2014年,制定了网络安全战略以便使尼日利亚为网络空间的全球经济竞争做好准备。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数据保护和隐私。

9.为响应联合国的号召应对企业对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一项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最后定稿的过程中。

10.联邦政府已设立了国家技术委员会以研究建立和管理失踪人员数据库的问题。

11.自上一次审议以来,已采取若干举措改进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公正性。其中包括制定司法部门改

革行动计划, 国家法律援助战略, 国家起诉政策和联邦检察官行为准则和检察指南, 以及建立司法研究和制定法庭用户指南简化版。

12.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针对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三个维度。该计划中所展现的愿景是通过提高国家生产力和可持续的多样化实现持久的包容性增长。随着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全国铺开, 该计划将使医疗保健的普及性、可负担性和质量得到改善。

13.如在国家报告中所详细阐述的, 为落实上次审议中被赞同的建议, 已做出了巨大努力。报告还介绍了尼日利亚在履行其对人权理事会的自愿承诺中的事态发展、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14.代表团在对预先准备的问题的回复中指出, 宪法第34(1)节禁止酷刑。在审查期内, 尼日利亚颁布了2017年禁止酷刑法, 禁止了执法机构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规定了对这类行为肇事者的处罚。对军方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了使用现代科学审讯手段的再培训。

15.为调查关于军方在国内安全行动期间侵犯人权的指控而成立的总统委员会已向政府提交了报告。正在采取步骤处理报告中的建议。此外, 在2018年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小组以调查关于尼日利亚警察部队特别反抢劫队及其他单位的侵犯人权的指控。

16.出台了几项儿童发展和儿童保护措施, 其中包括国家层面的儿童权利法, 大多数州已作为州的法律采纳。已启动了行动方案在2030年之前杜绝对儿童的暴力侵害现象。在联邦层面和州层面实行的国家卫生法要解决的是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17.暴力侵害人(禁止)法旨在消除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暴力行为, 扩大了强奸的范围以保护男性。自上次审议以来, 尼日利亚关于性取向的立场没有改变。

18.在特别调查小组报告之后被认定犯有侵犯人权罪的人正在接受行政纪律处分, 其中有些人正面临起诉。对与沃尔玛圣战(博科圣地)组织有关联的嫌疑人的所有审判都是公开进行的, 并且嫌疑人被允许由其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代表。尼日利亚法律援助委员会为贫困的嫌疑人免费提供法律代理。

19.关于2015年尼日利亚伊斯兰运动成员被杀害问题, 卡杜纳州政府已与军方一起进行了调查并发布了政府白皮书。涉嫌肇事者将通过强健的军事司法系统进行审判。

20.尼日利亚继续保留死刑。但是, 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正在努力正式暂停死刑。

21.为了确保在2019年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平的选举, 正在努力加强选举进程。政府正与所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增强相关行为者的能力, 对公民进行宣传倡导无暴力选举。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使利益攸关方了解他们需要在选举前、选举中和选举后以和平的方式把控行为举止。

22.宪法保障基本人权, 包括快速审判权。2015年刑事司法法的实施有效地确保了刑事案件的快速审判, 消除了对嫌疑人的长期拘留。该法已在联邦的多个州生效。

23.联邦政府已设立了人权条约报告国家工作组, 以协助向几个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工作并监测已接受的建议的落实工作。

24.宪法禁止任何宗教为国教。此外, 尼日利亚是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相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人权文书的签署国。

25.代表团说, 虽然仍然存在挑战, 但尼日利亚决心应对这些挑战, 以进一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B.互动对话与受审国的回应

26.在互动对话期间, 11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尼日利亚努力确保中等教育免费和实行国家卫生发展战略计划。

28.也门赞扬尼日利亚制定计划打击极端主义和腐败, 增进人权, 以及帮助青年人参加投票。

29.津巴布韦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算有所增加, 通过了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 以及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0.阿富汗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叛乱, 以及在加强国内安全方面的军民合作。

31.阿尔及利亚对在打击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关于尊重人权的规定表示欢迎。

32.安哥拉注意到受国内安全挑战影响的人口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33.阿根廷祝贺尼日利亚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

34.澳大利亚对设立总统调查小组和军队领导的特别调查委员会表示欢迎。

35.奥地利注意到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已被取消。它还注意到大量人口拐卖受害人来自尼日利亚。

36.阿塞拜疆对设立国家禁止拐卖人口署和确立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表示欢迎。

37.巴林赞扬尼日利亚成立了部际工作组以便建立失踪人员数据库。

- 38.孟加拉国对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刑事司法改革和青年参与政治进程表示欢迎。
- 39.白俄罗斯注意到关于禁止拐卖人口和酷刑的立法,以及反腐败斗争、发展卫生和教育部门、改革司法的努力。
- 40.比利时注意到正在做出努力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41.贝宁注意到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少女免受暴力侵害和人口拐卖而进行的改革。
- 42.不丹鼓励尼日利亚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
- 4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以及为改进司法的有效性、可及性、问责制和透明度所进行的改革。
- 44.博茨瓦纳注意到引述了关切问题并呼吁尼日利亚加强对妇女权利保护的联合国报告。
- 45.巴西称赞尼日利亚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接触。
- 46.保加利亚鼓励尼日利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有效性。
- 47.布隆迪称赞尼日利亚努力通过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博科圣地恐怖主义团伙来改善国内的安全状况。
- 48.佛得角称赞尼日利亚进行了旨在改善其人民社会和经济条件的社会经济改革。
- 49.喀麦隆注意到西非的尼日利亚努力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运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确保该地区的稳定。
- 50.加拿大期待全面实施杜绝童婚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尼日利亚继续加强民主,确保全民参加2019年自由公正的大选。
- 51.中非共和国称赞尼日利亚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重要的立法和规范成就。
- 52.乍得对尼日利亚在落实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 53.智利称赞尼日利亚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但对该国持续存在歧视现象和暴力表示关切。
- 54.中国对通过了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为军方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及不断实施司法改革表示欢迎。
- 55.科摩罗注意到在若干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禁止酷刑和拐卖人口的法律。
- 56.刚果对尼日利亚愿意与人权机制合作表示赞许,其中包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57.科特迪瓦对实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和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表示欢迎。
- 58.古巴对尼日利亚采取行动改善法律框架以及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的质量和可及性表示欢迎。
- 59.塞浦路斯称赞尼日利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坚持人权,从而为整个非洲大陆树立了榜样。
- 60.捷克对通过了禁止酷刑法,拟定新的选举法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士政治参与表示欢迎。
- 61.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回答会上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说,关于所谓安全部队侵犯人权问题,已成立了若干调查组。这些调查组的报告一旦公布,其中所载的建议将付诸实施。政府承诺尊重业已到位的暂停死刑。正在大力实施普惠经济政策。尼日利亚最近受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审议,在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宪法和法律不允许歧视。尼日利亚决心民主并打算举行没有暴力的自由、公正的选举。大多数尼日利亚人由于深入人心的宗教、文化和道德取向,反对同性关系。然而,并不存在基于性取向对人进行迫害的政策或做法。教育是义务性的,家长如果不把孩子送入学校就是犯罪。尼日利亚决心杜绝对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财务和预算已得到改善,其独立性得到增强。已做出努力通过为创业提供贷款来为妇女赋权。宪法保障司法独立,司法也是有效和公正的。
- 6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尼日利亚所做的努力及其自2013年以来在增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步表示欢迎。
- 63.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尼日利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为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做了出色的工作。
- 64.丹麦对通过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以及自2016年以来没有实施死刑这一事实表示赞许。
- 65.吉布提对改革司法行政,禁止基于艾滋病毒的歧视法律和禁止酷刑法表示欢迎。
- 66.埃及称赞尼日利亚国家报告的内容,以及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坚持和尊重人权。
- 67.爱沙尼亚欣见尼日利亚采取立法步骤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以及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 68.埃塞俄比亚称赞尼日利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在落实各项建议和制定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69.斐济称赞尼日利亚制定了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以及批准了巴黎协定。
- 70.芬兰指出,实施其建议将对处于脆弱境地人们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

- 71.法国对成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关于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加大了反腐力度表示赞许。
- 72.加蓬对通过了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修订关于拐卖人口的立法,以及有利于最弱势的群体的努力表示欢迎。
- 73.格鲁吉亚欣见颁布了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和2017年禁止酷刑法。它鼓励尼日利亚最后敲定2017-2022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 74.德国称赞尼日利亚努力调查关于安全部队滥用权力的指称并欣见博科圣地组织嫌疑人受到审判。
- 75.加纳欣见设立了国家禁止拐卖人口署,以及采取了基于人权的举措打击恐怖主义和叛乱。
- 76.希腊注意到颁布了禁止酷刑法和在联邦层面通过了暴力侵害人(禁止)法,以及尼日利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
- 77.圭亚那称赞尼日利亚设立了关于普遍定期审查的部际全国委员会。
- 78.教廷提了一些建议。
- 79.洪都拉斯对尼日利亚承诺与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表示认可。
- 80.匈牙利称赞为了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而开展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系统审查。
- 81.冰岛理解尼日利亚由于博科圣地问题而面临的困难,并提醒尼日利亚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 82.印度赞赏尼日利亚的社会经济改革并对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表示欢迎。
- 83.印度尼西亚称赞增加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和最后敲定企业与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8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
- 85.伊拉克提了一些建议。
- 86.爱尔兰欣见暴力侵害人(禁止)法,但对限制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立法表示关切。
- 87.意大利称赞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拐卖人口方面的进展。
- 88.日本赞赏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举措,并鼓励早日通过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
- 89.约旦对尼日利亚就落实来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查的已接受建议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许。
- 90.肯尼亚称赞尼日利亚由于对人权的自愿承诺而取得的巨大进展和成就。
- 91.科威特注意到尼日利亚迫切希望提高男女平等、打击腐败和改革司法。
- 92.黎巴嫩注意到通过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家计划,以及司法制度改革。
- 93.莱索托十分欢迎尼日利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 94.利比亚称赞尼日利亚采取措施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作斗争,以及努力确保执法的问责制。
- 95.列支敦士登欣见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努力,但对继续存在死刑表示关切。
- 96.马达加斯加欣见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获得通过。
- 97.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回答会上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简要介绍了已采取的反腐措施,其中包括制定了国家反腐战略,推出2017年犯罪所得法案(已提交国民大会),和一项举报政策。出台了一项方案使被博科圣地组织赶离学校的儿童返回学校并确保他们在学校受到保护,特别是在国家的东北地区。童婚是刑事犯罪,已展开努力遏止这一现象。为妇女参与议会规定了35%的配额。
- 98.马来西亚称赞尼日利亚通过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制定了多利益攸关方和包容性的做法。
- 99.马尔代夫称赞尼日利亚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并鼓励其改善经济条件。
- 100.马里称赞尼日利亚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制定方案对执法官员进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
- 101.毛里塔尼亚着重指出尼日利亚与人权机制的建设性接触和为落实以前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102.毛里求斯称赞尼日利亚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增进人权并努力消除贫困。
- 103.墨西哥认可尼日利亚所取得的进步,特别是为武装部队和安全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方案。
- 104.黑山共和国欣见尼日利亚做出努力消除童婚现象,并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帮助被博科圣地组织绑架的女孩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105.摩洛哥高度评价尼日利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通过了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 106.莫桑比克注意到尼日利亚正在最后敲定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称赞为改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 107.纳米比亚称赞尼日利亚取得的巨大成就，包括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108.尼泊尔欣见采取步骤实施第二个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废除有害的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
- 109.荷兰称赞尼日利亚最近采取的增进人权措施，但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和缺乏责任追究表示关切。
- 110.新西兰鼓励尼日利亚对军人遵守人权的情况展开调查，并对博科圣地组织肆虐和社区间暴力现象表示关切。
- 111.尼日尔鼓励尼日利亚在以博科圣地组织不断袭击为特点的大背景下努力增进人权。
- 112.挪威对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表示关切，并呼吁尼日利亚将妇女纳入各级决策进程。
- 113.阿曼注意到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所体现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关心。
- 114.巴基斯坦赞赏尼日利亚努力改善司法系统的可及性和问责制以及经济计划的制订。
- 115.菲律宾称赞尼日利亚颁布法律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拐卖人口问题，以及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体制。
- 116.葡萄牙称赞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通过了武装部队交战规则。
- 117.卡塔尔对尼日利亚通过了几项计划表示欢迎，其中包括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及第二个国家卫生战略。
- 118.大韩民国对尼日利亚增进人权的努力、尤其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努力，表示赞赏。
- 119.摩尔多瓦共和国欣见尼日利亚通过了一系列基本法律，包括关于酷刑、拐卖人口和司法行政的法律。
- 120.罗马尼亚对尼日利亚在人权理事会内的活动及其对坚持人权的承诺表示祝贺。
- 121.卢旺达欣见尼日利亚采取积极步骤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和增进妇女的权利。
- 122.沙特阿拉伯称赞尼日利亚采取关于儿童权利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程序的步骤。
- 123.塞内加尔注意到为改善人民经济和社会状况所做的努力和承诺。
- 124.塞尔维亚注意到为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做出的努力，国家技术委员会以建立失踪人员数据库成立，以及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的制定。
- 125.塞拉利昂注意到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制定了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以及努力开发失踪人员数据库。它鼓励进一步努力解决环境退化问题。
- 126.新加坡对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和推进社会及经济权利的努力表示肯定。
- 127.斯洛伐克对于反叛乱行动期间侵犯人权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表示关切。
- 128.斯洛文尼亚提出关于儿童权利的关切，包括只有24个州颁布了儿童权利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尚未有效融入国内体制。
- 129.南非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步，以及协调统一了三个反腐战略。
- 130.西班牙注意到尼日利亚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步。
- 131.巴勒斯坦国对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并打击拐卖人口表示欢迎。
- 132.苏丹称赞做出努力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国内安全行动中保护人权。
- 133.瑞典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处于脆弱境地人士的人权。
- 134.瑞士支持对警察和狱警进行人权问题培训。
- 13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社会司法系统改革，以及反腐措施。
- 136.泰国注意到建设人权文化的努力，特别是最后敲定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 137.多哥欣见司法系统得到改进，以及促进增长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措施。
- 138.突尼斯注意到加强人权立法框架的努力和通过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
- 139.土耳其对让青年人参与政治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表示欢迎，并要求定期更新东北地区安全形势。
- 140.土库曼斯坦注意到改革司法系统的行动计划，以及尼日利亚的经济复苏和增长承诺。
- 141.乌干达称赞尼日利亚批准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并注意到其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的努力。

- 142.乌克兰注意到成立了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国家部际委员会，以及为落实来自上一轮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 14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2014年制定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司法系统改革和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
- 144.联合王国对于没有起诉安全部队成员、拐卖人口及没能颁布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表示关切。
- 145.美国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性剥削、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作为目标表示关切。
- 146.乌拉圭欣见尼日利亚批准了七份国际人权文书并希望其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 147.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各种问题提出的正面意见，包括其社会和经济改革，其打击腐败和追回被盗资金的努力，以及其安全部门的改革。它感谢各代表团参加了审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8.尼日利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做出答复：

- 148.1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 148.2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48.3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48.4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48.5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 148.6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48.7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改革宪法，以便禁止死刑和确定无限期暂停死刑，直至禁止时为止(西班牙)；
- 148.8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48.9遵守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洪都拉斯)；
- 148.10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已经批准的公约纳入国内体制(尼日尔)；
- 148.11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148.12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8.13按通信程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确保其全面执行(斯洛伐克)；
- 148.14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48.15加强履行其国际义务和与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尤其是以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方式(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8.16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履行各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新西兰)；
- 148.17通过提交国家报告的方式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伊拉克)；
- 148.18加紧努力编写人权领域的报告并向其为缔约方的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多哥)；
- 148.19考虑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去尼日尔三角洲访问(挪威)；
- 148.20持久努力强化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喀麦隆)；
- 148.21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8.22继续加大力度保护和增进人权(塞内加尔)；
- 148.23坚定不移继续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巴基斯坦)；
- 148.24强化国家体制在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乍得)；
- 148.25修改宪法和关于警察的第237号部队命令，并确保禁止酷刑法在国家层面实施(西班牙)；
- 148.26为全面实施与保护人权相关的法律采取必要步骤(罗马尼亚)；
- 148.27加快进程，将其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津巴布韦)；

148.28继续努力执行尼日利亚所批准的所有文书(约旦);

148.29使立法和习俗与尼日利亚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苏丹);

148.30将全面有效执行和强化国际人权文书置于优先地位,例如,利用国内机制、包括《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全面有效执行和强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荷兰);

148.31加大力度将已批准的公约纳入国内体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148.32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斯洛伐克);

148.33通过规范尼日利亚安全机构的立法,限制其权力,建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的监督机制,以及保障隐私权(智利);

148.34采取措施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以实施并制定旨在解决贫困问题的扶持性立法(南非);

148.35通过国家残疾人法案使其成为法律(不丹);

148.36确保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并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享有平等和充分的受教育权(爱沙尼亚);

148.37通过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并确保其在政府各级层面有效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

148.38确保儿童权利法和禁止暴力侵害人法获得通过并在所有州执行(科特迪瓦);

148.39在所有州通过并执行儿童权利法(葡萄牙);

148.40确保2003年儿童权利法在剩余的12个州毫不拖延地获得通过从而规定其总体适用性(斯洛文尼亚);

148.41在全国通过并有效执行儿童权利法(斯洛伐克);

148.42确保尼日利亚所有的州都通过和实施儿童权利法、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和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塞浦路斯);

148.43加强执行旨在杜绝有害传统习俗的立法和政策,特别是通过采用尼日利亚暴力侵害人(禁止)法的执法程序(卢旺达);

148.44确保在尼日利亚所有36个州都通过和执行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丹麦);

148.45加大力度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全面执行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泰国);

148.46保证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在其所有国土上得到实施并批准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西班牙);

148.47加大力度确保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在所有州都获得通过并适用(菲律宾);

148.48确保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在所有州都适用从而强化国家人权框架(大韩民国);

148.49在州国民大会层面通过暴力侵害人(禁止)法(日本);

148.50确保暴力侵害人(禁止)法和2017-2021年国家杜绝童婚战略在所有州都得到全面实施(纳米比亚);

148.51修改第47条将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的领土范围扩大到全国,以便向所有尼日利亚人提供免受暴力侵害的平等保护(芬兰);

148.52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尤其是在全国范围执行禁止对她们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2015年法律(法国);

148.53加强2003年儿童权利法并将其扩大到所有36个州(德国);

148.54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政治措施使12个北方州都通过儿童权利法,从而将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付诸实施(洪都拉斯);

148.55加大力度增进和保护人口中弱势群体的人权(乌干达);

148.56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和财务独立性,包括根据宪法填补理事会中的所有职位(加拿大);

148.57迅速敲定和通过2017-2022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强化尼日利亚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加纳);

148.58继续加强执行与民主、法治和善政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以在全国有效实现人权(安哥拉);

148.59将在所有领域,包括教育、医疗保健和性别平等领域,正在开展的改革继续进行下去,以增进和坚持基本人权(土库曼斯坦);

148.60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政策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是贩卖毒品问题(印度尼西亚);

148.61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详细阐述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行动的行为准则(列支敦士登);

148.62继续更新升级保护人权培训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63进一步发展和平与冲突解决问题研究所工作人员在和平建设与和解中的机构能力(阿曼);

148.64继续努力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毛里求斯);

148.65继续开展关于人权原则的宣传(苏丹);

148.66确保所有人毫无差别地享有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实现(瑞典);

148.67采取措施与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特别是对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意大利);

148.68推动颁布性别和平等机会法案(墨西哥);

148.69采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的关于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博茨瓦纳);

148.70采取行动遏制政客为政治目的利用宗教、族裔或定居者—土著人鸿沟,以解决对少数和弱势群体的歧视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71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作斗争(法国);

148.72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按照以前的建议,废除刑法中将同性恋入刑定为死罪的章节(乌拉圭);

148.73修订和审查所有法律和政策以便将同性关系合法化(奥地利);

148.74废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冰岛);

148.75废除所有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及同性婚姻的相关法规(新西兰);

148.76废除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新的歧视性法规,这些法规,除其他外,将同性别的人之间互相自愿的性关系视为犯罪(比利时);

148.77审查2015年暴力侵害人(禁止)法以便禁止所有类型的无端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148.78采取必要措施废除立法中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人权背道而驰的准则,并调查和惩罚以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的人(阿根廷);

148.79确保暴力侵害人(禁止)法、特别是第37条覆盖全部领土,以便确保所有人,不论性取向或性别,都能为所遭受的暴力侵害得到法律赔偿(智利);

148.80废除2013年禁止同性婚姻法,确保无人会因性取向而受到惩罚并释放因同性恋而被拘禁的所有人(德国);

148.81释放所有因其真实的或人们心目中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被拘禁的人(冰岛);

148.82拨出充足的资源确保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在所有部门有效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新加坡);

148.83继续推行促进法治和善政的措施,包括为此进一步执行国家反腐战略(泰国);

148.84执行国家反腐战略以推进发展权并保障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纳);

148.85大力开展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和经济犯罪的斗争(科摩罗);

148.86为消除腐败向所有尼日利亚人提供支持(科威特);

148.87继续开展反腐败斗争并努力追索腐败活动所得资金以造福人民(塞内加尔);

148.88继续做出必要努力以消除国内的腐败(吉布提);

148.89继续加大反腐力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8.90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埃及);

148.91全面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斐济);

148.92加大力度实施与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政策(斐济);

148.93采取有效措施向饱受对环境造成损害的石油泄漏之害的社区提供支助(刚果);

148.94采取有效措施援助尼日尔三角洲各地因石油泄漏饱受环境损害之苦的社区,向其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并促进创造替代生计选择的手段(大韩民国);

148.95加快旨在减少企业活动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监管进程(阿尔及利亚);

148.96为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确定其落实机制(瑞士);

148.97完成最后敲定并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巴林);

148.98最后敲定其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肯尼亚);

148.99最后敲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并考虑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纳米比亚);

148.100最后敲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148.101考虑建立一种跟进机制以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8.10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打击叛乱时保护平民的生命(阿富汗);

148.103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的所有行动都符合国际法和尼日利亚的人权义务(澳大利亚);

148.104将人权标准纳入安全部队开展的反恐行动的主流(葡萄牙);

148.105提高人权意识, 特别是在参与反叛乱行动的政府军中, 以避免过度使用武力、法外处决和虐待(塞浦路斯);

148.106加强反恐斗争中的军民合作(埃塞俄比亚);

148.107将进行中的努力持续下去, 确保在反恐行动中尊重人权(黎巴嫩);

148.108加强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力度, 尤其是保障在反恐斗争和执法中对权利的尊重(法国);

148.109继续努力反恐(埃及);

148.110加倍努力反恐(布隆迪);

148.111继续加强反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科摩罗);

148.112继续进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下的努力, 尤其要注意加强容忍和温和文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8.113强化现有措施以更好地反击激进主义在国内的蔓延(摩洛哥);

148.114继续为本国人民和邻国人民的安全而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乍得);

148.115继续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科威特);

148.116继续打击极恐怖主义和端主义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创造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国);

148.117为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加强所有努力(圭亚那);

148.118为在国内最终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绝不松懈反恐行动(喀麦隆);

148.119为确保对民众的充分保护继续实施反恐措施和战略(白俄罗斯);

148.120审查反恐法律和政策以确保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巴西);

148.121采取适当行动保障在打击恐怖主义、叛乱和其他国内安全行动中尊重人权, 并确保将所有侵犯者都绳之以法(保加利亚);

148.122继续调动资源和激励国际支持以应对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 特别是在国家的东北地区(巴基斯坦);

148.123强化受害人保护服务, 要考虑到面临恐怖主义团伙行动的儿童和妇女的脆弱性(葡萄牙);

148.124废除死刑(佛得角);

148.125考虑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148.126废除死刑, 特别是为18岁以下的人, 并如以前建议的那样, 逐渐减少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乌拉圭);

148.127采取具体措施采用法律上的暂停死刑, 以走向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148.128废除死刑, 立即采取事实上暂停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8.129实行暂停死刑并采取步骤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148.130采用暂停死刑, 以废除死刑(瑞典);

148.131为走向废除死刑而努力(教廷);

148.132考虑废除死刑或采用暂停判处罪犯死刑的做法(匈牙利);

148.133考虑加快将导致废除死刑的进程(莫桑比克);

148.134正式确定暂停处决并努力走向废除死刑, 包括为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148.135确定暂停处决, 将所有死刑减刑为有期徒刑并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冰岛);

148.136确定暂停处决以便彻底废除死刑并将所有现有的死刑减刑(列支敦士登);

148.137确定暂停使用死刑并加快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全国讨论(墨西哥);

148.138恢复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意大利);

148.139考虑签署暂停死刑(希腊);

148.140确定正式暂停死刑作为迈向彻底废除这一做法的一步(澳大利亚);

148.141延长死刑暂停期, 以及作为下一步, 废除死刑(捷克);

148.142签署暂停执行死刑(丹麦);

148.143设定暂停死刑以便将其废除(法国);

148.144确保在联邦和各州层面都坚持暂停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奥地利);

148.145提供并落实措施以提供保护免受安全部队侵犯人权之害, 以便更好地保护民众(比利时);

148.146实施针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安全保障并确保侵权者, 不论是国家行为者还是非国家行为者, 都被绳之以法(爱尔兰);

148.147继续努力对抗暴力和改善边远地区人民的安全和保护(佛得角);

148.148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其反暴力方案(土库曼斯坦);

148.149继续颁布立法保护人民免受暴力犯罪侵害, 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人(巴林);

148.150确保根据尼日利亚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 并允许独立人权调查员有全部权限调查关于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德国);

148.151继续努力开发尼日利亚失踪人员数据库(阿塞拜疆);

148.152扩大负责开发尼日利亚失踪人员数据库的部际技术工作组以纳入所有相关机构(圭亚那);

148.153创造有利于防止酷刑的条件, 包括为此建立所有拘留场所中央数据库或登记册(匈牙利);

148.154修改禁止酷刑法, 使受害人享有康复条款(智利);

148.155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通报独立监测所有拘留设施国家预防机制的情况(捷克);

148.156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乌克兰);

148.157加快实施尼日利亚监狱和惩教署法案(格鲁吉亚);

148.158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改善拘留条件并杜绝虐待被拘留者(瑞士);

148.159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改善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可及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公正性(南非);

148.160继续审查并改革刑事司法系统以加强尼日利亚的法治(新加坡);

148.161投资司法部门官员的培训使其紧跟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步伐(新加坡);

148.162进一步保障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和有效性(阿富汗);

148.163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纠正和宣扬社会容忍行为从而有利于克服国家法治所面临的困难(伊拉克);

148.164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行为, 要更加关注博科圣地组织的罪行(葡萄牙);

148.165对关于一些政府部队在平叛行动中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的调查,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148.166采取具体步骤删除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中所有将轻微犯法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奥地利);

148.167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有更大的司法公正(加蓬);

148.168加紧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要强化问责制和法治,特别是要通过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来强化,并确保所有被指控的肇事者、尤其是隶属于官方安全部队的人,被绳之以法(荷兰);

148.169加紧努力提高法官和其他法院人员的性别意识以帮助妇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列支敦士登);

148.170确保对儿童和成年人实施暴力和犯罪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教廷);

148.171实施安全保障措施以预防弱势群体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48.172调查并惩罚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袭击学校、医院和受保护的人、人道主义行为者及其组织)负有责任的人,以及绑架儿童、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人(阿根廷);

148.173调查所有报告的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案件,将肇事嫌疑人绳之以法,并确保透明度,为此要公布审查武装部队遵纪守法情况总统小组的报告(加拿大);

148.174继续努力更有效地预防安全部队行动期间侵犯人权的现象,并将所有犯罪责任嫌疑人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148.175建立有效的机制调查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事件,查明负有责任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瑞士);

148.176承诺公布总统调查小组和军队领导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148.177公布对军方侵犯人权指控进行了调查的总统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并为公开分析和审查提供便利(美利坚合众国);

148.178公布关于安全部队滥用权力的报告并落实建议,包括起诉暴力侵害平民的责任人(德国);

148.179在调查军人遵守人权义务方面取得进展(新西兰);

148.180关于反复出现的社区间暴力问题,对屠杀案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补偿(新西兰);

148.181执行全面的“交接协议”以确保被拘留的儿童被迅速转交给儿童保护行动者(美利坚合众国);

148.182遵守法院关于释放易卜拉辛和泽纳特尔·扎克扎基的命令并追究杀害347名伊斯兰运动尼日利亚成员的肇事者的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183保护全体尼日利亚人的结社、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无论族裔、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澳大利亚);

148.184保护和促进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以便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意大利);

148.185确保全体尼日利亚人的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根据宪法毫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和受到保护(加拿大);

148.186确保全体尼日利亚人的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毫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和受到保护(爱尔兰);

148.187保护和保障尼日利亚信教民众的宗教自由和权利(智利);

148.188继续努力加强宗教和族裔群体之间的对话并促进尼日利亚所有地区少数群体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教廷);

148.189继续实施相关措施以增进全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肯尼亚);

148.190为人权维护者,包括进行环保工作的人,创造并保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挪威);

148.191不采取会限制民间社会空间的立法或政策步骤(爱沙尼亚);

148.192采取进一步步骤深化民主并扩大其包含其人口丰富的社会每一个实体的政治舞台的边界(土耳其);

148.193通过包含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措施的立法(智利);

148.194增加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人数以增进性别平等(伊拉克);

148.195在筹备2019年2月大选期间,尊重以往的选举观察团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建议(捷克);

148.196加强政治和机构保障措施以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呼吁所有各方及安全部队不要采取暴力和恐吓行动,以及接受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宣布的结果(德国);

148.197进一步巩固法律选举框架以提高选举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平等政治参与(罗马尼亚);

148.198打击拐卖人口和奴役,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拐卖和奴役(教廷);

148.199加大力度打击人口拐卖,特别是拐卖妇女和儿童,为此,除其他外,要强化相关的2015年法案(希腊);

148.200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莱索托);

148.201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解决拐卖人口问题, 包括为此开发对拐卖的调查和起诉能力(印度尼西亚);

148.202加快努力确立新的打击拐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148.203加强联邦机构与州政府之间的接触以确保在人口拐卖和现代奴役问题上更广泛的协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204继续其打击拐卖人口方面值得称道的努力(喀麦隆);

148.205继续开展关于人口拐卖的调查和审判并颁布法律规定对人口贩子的适当的惩罚(巴勒斯坦国);

148.206继续提高关于拐卖人口的认识以防止人们陷入被拐境地, 并确保向受害人提供支助(奥地利);

148.207加大力度打击拐卖人口, 特别是拐卖妇女和儿童, 包括为此改进执法做法(白俄罗斯);

148.208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在打击拐卖儿童方面(马尔代夫);

148.209继续努力打击拐卖人口、女性割礼、早婚和强迫婚姻, 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加蓬);

148.210加强措施防范拐卖儿童并提高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福利机会(尼泊尔);

148.211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不丹);

148.212继续强化有利于最弱势群体,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213继续努力保护人权以确保其有效实施, 为此要改善生活条件和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利比亚);

148.214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发展政策以减少国内贫困(也门);

148.215加紧努力提高所有公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福祉(津巴布韦);

148.216继续进行保障所有公民获得适足住房的良好工作(孟加拉国);

148.217继续执行2017-2020年经济复苏和增长计划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148.218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援助需要帮助的社区, 为此应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并促进能创造替代生计选择的手段(斐济);

148.219继续努力有效实施第二个国家卫生系统发展计划(2018-2022), 特别是要确保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覆盖(古巴);

148.220继续努力全面实施2018-2022年第二个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以实现尼日利亚医疗全民覆盖, 并分享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8.221继续实施确保医疗全民覆盖的措施(印度);

148.222继续投资卫生部门以确保普及基本医疗服务(黎巴嫩);

148.223继续执行相关政策以确保有医疗服务提供者对生活在农村及其他交通困难地区的人提供服务(马来西亚);

148.224进一步努力改善医疗保健系统(阿曼);

148.225进一步制定战略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以确保所有公民, 无论身份、性别或地点, 都能平等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和教育(挪威);

148.226采取特定步骤增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这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尤其重要(芬兰);

148.227加大力度降低孕产妇和儿童的高死亡率(希腊);

148.228采取步骤确保孕产妇和儿童的死亡率有所下降(爱沙尼亚);

148.229确保初级教育免费入学(卡塔尔);

148.230继续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儿童获得义务教育(沙特阿拉伯);

148.231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所有儿童, 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 都可获得义务教育(斯洛伐克);

148.232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并推广保障教育性别平等的包容性教育(阿尔及利亚);

148.233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与辍学现象作斗争(突尼斯);

148.234继续并强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 特别是女孩, 都有平等权利获得高质量教育(吉布提);

148.235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化女孩的教育机会(莱索托);

148.236进一步强化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机会(马尔代夫);

148.237继续改善教育部门, 为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教育(黎巴嫩);

148.238继续实施发展教育部门的现行政策(印度);

148.239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国际机构合作, 继续改善学校环境并加强教育方案以对抗有害的传统习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8.240用当地产品加强学校饮食方案, 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 以期提升学校的入学率并提高初级学业完成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8.241为学校饮食方案提供进一步支持, 以期提升入学率(阿曼);

148.242继续落实措施发展教育系统, 包括扩大扫盲方案普及面(古巴);

148.243加大力度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根除已被法律禁止的女性割礼习俗, 并确保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在全国各地得到批准(乌拉圭);

148.244继续规划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战略, 并通过一项计划确保妇女在实施这些战略中发挥有效作用(巴勒斯坦国);

148.245继续落实措施改善妇女境况(印度);

148.246加倍努力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印度尼西亚);

148.247继续努力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及各领域中的经济壁垒, 特别是在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沙特阿拉伯);

148.248坚持努力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突尼斯);

148.249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 特别是在受危机影响地区(菲律宾);

148.250确保妇女的各种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通过妻子继承法解决歧视问题和消除童婚现象(新西兰);

148.251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 为此应颁布国家性别政策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普托议定书》和儿童权利法案(加拿大);

148.252继续旨在改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努力(摩洛哥);

148.253采取步骤确保农村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农业土地所有权(匈牙利);

148.254继续努力向妇女提供获得经济机会的权利, 例如通过妇女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增强妇女权能基金等手段(马来西亚);

148.255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包括为此提高生殖健康、杜绝有害的传统习俗和采取具体措施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挪威);

148.256加快废除或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刚果);

148.257采取强硬的立法行动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达加斯加);

148.258加倍努力为负责执法的机构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 以便消除有利于暴力侵害妇女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洪都拉斯);

148.259确保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西);

148.260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冰岛);

148.261确保有效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阿根廷);

148.262加大预防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行动力度(佛得角);

148.263加大力度提高宗教和传统领袖及普通民众对女性割礼及其他传统习俗罪恶性质的认识(阿根廷);

148.264加强执法力度以废除女性割礼(圭亚那);

148.265加大力度减轻有害传统习俗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埃塞俄比亚);

148.266开展关于女性割礼罪恶性质及其对妇女的消极影响的宣传(科特迪瓦);

148.267持续开展各项方案, 例如妇女企业发展基金等举措, 以确保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并将重点放在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8.268加紧努力推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保加利亚);

148.269继续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制定具体方案以杜绝与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发育和福祉背道而驰的传统及宗教习俗(安哥拉);

148.270实施进一步措施杜绝在军事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白俄罗斯);

148.271确保儿童权利法在尚未这样做的州中获得通过并适用(比利时);

148.272加快落实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日本);

148.273继续努力消除对相关的人的经济和健康有负面影响的儿童强迫婚姻和早婚(布隆迪);

148.274加倍努力确保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的2003年法律扩大范围并在36个州中生效(中非共和国);

148.275继续推行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彻底消除早婚和童婚现象(肯尼亚);

148.276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统一各州的结婚年龄,以便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塞拉利昂);

148.277加紧行动杜绝童婚并确保儿童权利法在全国层面适用(西班牙);

148.278继续努力根据2017-2021年国家战略增进儿童权利和打击童婚现象以杜绝童婚(突尼斯);

148.279加大力度保护和增进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的权利,为此尤其要预防和打击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意大利);

148.280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可及的教育和医疗保健(尼泊尔);

148.281继续努力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拐卖、性剥削和军队招募(佛得角);

148.282加大执行国家残疾人法案的力度(格鲁吉亚);

148.283继续努力落实残疾人权利(约旦);

148.284采取措施使在各个领域面临物质和经济障碍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塞尔维亚);

148.285使残疾人参与国家残疾人法草案的筹备和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卡塔尔);

148.286保持给予境内流离失所者平等政治参与的积极动态(阿塞拜疆);

148.287通过立法框架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马达加斯加);

148.288确保境内难民营中的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黑山共和国);

148.289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2000年)下承担的义务,保护境内难民营中的妇女免受性暴力侵害并确保所有不端行为都受到调查并被绳之以法,以及在此背景下,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安全部队监督机制(瑞典);

148.290确保男女之间国籍转换的平等(中非共和国)。

149.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igeria was headed by H.E. Mr. Audu Ayinla Kadir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thony Ojukwu, Esq, Executive Secretary National Human Rights;
- Mrs. Stella Anukam,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nthony Oluborod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er;
- Mr. Richards Adejola,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ohammed Idris Haidara,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Edith O. Poko,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Tunde Mukaila Mustaph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Ifeanyi Oche-Obe,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lexander Temitope Ajay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Prof. Bem Angw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Jos;
- Prof. Sylvester Shikyil, Consultant UPR;
- Mr. Abdulraham Ayinde Yakubu,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Emmanuel Akissa,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 Mr. Danjuma Abdulai, Chief State Couns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bimbola Ajileye, Assistant Chief State Couns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Ezinwanne Obie Osuigwe,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Ode Ezekiel Ikw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uhammad Sulaiman Is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Oluwaseyi Ezekiel Poroku,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Ogunlowo Thompson Oyemade, State Couns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ustine Erameh, CISLAC;
- Mr. Frank Tietie, CASER.